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永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持有本公司股份 40,171,3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38%）的股东杨永松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792,63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收到杨永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收市，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杨永松	集中竞价交易	2025.6.5-2025.6.18	14.49	4,792,637	1.00%
	合 计	—	14.49	4,792,637	1.00%

注：杨永松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杨永松	合计持有股份	40,171,356	8.38%	35,378,719	7.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71,356	8.38%	35,378,719	7.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3、杨永松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杨永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杨永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